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6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1,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例为0.3564%，最高成交价为31.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086,844.6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1,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

例为 0.3564%，最高成交价为 31.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6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3,086,844.6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